

PayMe 2023 年消费券计划第 2 期登记活动条款及细则：

活动时间

1. 除另有指明外，PayMe 2023 年消费券计划第 2 期登记活动（“活动”）的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（“活动期”）。

活动对象

2. 活动仅限符合以下条件的 PayMe 客户参加：
 - a) 已登记并已成功通过 PayMe 收取 2023 年消费券计划第 1 期消费券的 PayMe 客户（各自称为“现有登记人”）；或
 - b) 已转为以 PayMe 收取 2023 年消费券计划第 2 期消费券的 PayMe 客户（各自称为“新登记人”）；（两者均为“合资格用户”）。

PayMe 奖赏

I. 现有登记人奖赏

3. 受此等条款及细则所约束，现有登记人将有权于其相应的 PayMe 钱包中获得六（6）张总值 1,150 港元的 PayMe 折扣优惠券（各自称为及统称为“优惠券”）。优惠券将于 2023 年 6 月 7 日（“发放日期”）以下列形式预先发放至现有登记人的 PayMe 钱包：
 - a) 一（1）张 500 港元的优惠券；
 - b) 一（1）张 250 港元的优惠券；
 - c) 两（2）张 150 港元的优惠券；及
 - d) 两（2）张 50 港元的优惠券。
4. 如现有登记人在发放日期后转用 PayMe 以外的储值支付工具（SVF）来收取其 2023 年消费券计划第 2 期的消费券，则本行会保留权利从现有登记人的 PayMe 钱包中没收及撤销已预先发放的优惠券，而不作事先通知。

II. 新登记人奖赏

5. 受此等条款及细则所约束，新登记人将有权于其相应的 PayMe 钱包中获得七（7）张总值 1,300 港元的 PayMe 折扣优惠券（各自称为及统称为“优惠券”）。优惠券将于收到来自政府对有关登记的确认后，以下列形式发放：
 - a) 一（1）张 500 港元的优惠券；

- b) 一（1）张 250 港元的优惠券；
 - c) 三（3）张 150 港元的优惠券；及
 - d) 两（2）张 50 港元的优惠券。
6. 根据此等条款及细则，优惠券将会发放至合资格用户的 **PayMe** 钱包，但前提是：
- a) 活动期内仅限发放既定的优惠券张数，先到先得，送完即止；以及
 - b) 在优惠券的相关发放日期，合资格用户的 **PayMe** 钱包并未被暂停或终止使用。
7. 活动期内，**PayMe** 可全权酌情决定增加所发放的优惠券数量。
8. 优惠券可于相关优惠券上所列明的有效日期内兑换。优惠券必须于兑换期内使用，如未使用，则会于相关优惠券上所列明的到期日（“到期日”）自动失效，并受到此等条款及细则所约束。
9. 如需兑换优惠券，合资格用户必须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保持登记状态，继续采用 **PayMe** 钱包来收取其 2023 年消费券计划第 2 期的消费券。
10. 合资格用户通过其 **PayMe** 钱包向任何 **PayMe** 商户进行任何付款时，将会自动使用每张优惠券，但前提是：
- a) 交易须符合相关优惠券中所列明的最低消费额；
 - b) 交易付款须直接付给商户的 **PayMe for Business** 钱包，而非商户的个人 **PayMe** 钱包（为此，合资格用户要全权负责确认商户 **PayMe** 钱包的性质）；
 - c) 交易须于相关优惠券到期日之前进行；
 - d) 获享优惠券的 **PayMe** 钱包在交易日尚未达到余额上限（而加入优惠券后亦不会超出此上限）；以及
 - e) 相关的 **PayMe** 钱包在交易日并未被暂停或终止使用。
- （“合资格交易”）
11. 优惠券不可转让或兑换现金。
12. 合资格用户每笔合资格交易中只限使用一（1）张优惠券。为免生疑问，若用户持有多张可用于合资格交易的优惠券，优惠券将自动被使用，首先按最高折扣金额，然后按最早到期日子。如果优惠券具有相同的折扣金额和到期日，首先存入 **PayMe** 钱包的优惠券将会被使用。
13. 如合资格用户或商户就已使用优惠券的交易提出退款（不论全部或部分），本行保留权利撤回优惠券，或将通过优惠券存入 **PayMe** 钱包的款项扣除。

参加本活动前需阅读的其他重要条款

14. 所有合格用户需同时接受 PayMe 消费券条款及细则约束。
15. 在整个或相关（视具体情况而定）活动期内，合格用户在本行的个人信息记录必须保持正确及有效，方可获取优惠券。
16. 如有任何源自或有关本条款及细则的争议，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。
17.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更改本条款及细则并终止活动，而不作事先通知。请浏览 PayMe 网站以查看有关变动。本行对于任何更改或终止概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18. 合格用户如违反本条款及细则，干扰此活动，就此活动作出具有滥用、舞弊或欺诈成分的行为，作出虚假声明或陈述或违反适用的法律或法规，本行保留权利取消该合格用户的参加资格，其后亦可能会撤销优惠及追讨任何损失。
19. 合格用户有责任遵照法例而（自行）支付因获得有关折扣而牵涉的一切税款、关税、费用或类似税项，本行对此概不负责。
20. 此活动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。
21. 此活动于香港境内举行。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例所管辖，并按照香港法例解释，每位合格用户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辖权。
22.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之间有任何差异或不一致，概以英文版本为准。

词汇定义

“本行”指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。

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
储值支付工具牌照号码：SVFB002